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進一步更新(1)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2)太倉購買協議**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太倉購買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將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及太倉購買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美國中南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據此美國中南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期間內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太倉包裝訂立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據此太倉包裝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內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分別涉及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故有關協議應予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倘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超過建議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於有關上限被超出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

十一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及(ii)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以及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批准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

## 背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本色木漿。

###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據此美國中南同意按不時的要求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

美國中南為美國最大回收紙品出口商，並為歐洲及亞洲的主要回收紙品出口商。美國中南為中國回收紙品的主要供應商。本公司與美國中南的關係確保本公司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的回收紙品供應。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美國中南將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下回收紙品的平均銷售現價約為每噸 240 美元至每噸 255 美元。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張，且基於對未來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預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以規管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與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類似。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同意按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約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回收紙品的售價將參考中國回收紙品市場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購貨數量而釐定，有關售價並不遜於本集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上限金額

### 過往交易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美國中南購買回收紙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59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922,400,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採購總額預期約達人民幣 5,092,000,000 元。

### 建議上限

董事預期(i)本集團之實際產能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250,000 噸分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 4,700,000 噸、7,100,000 噸、8,600,000 噸及 10,200,000 噸，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對美國中南持續供應回收紙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及(ii)原材料及製成品受需求上升及預期通貨膨脹影響，該等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期間內將上升。根據美國中南與本公司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美國中南與本公司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00,000,000 元、人民幣 13,0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中南由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涉及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故兩項協議應予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倘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金額超過建議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於有關上限被超出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或年度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本公司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出具意見）認為，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於上市前，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太倉購買協議，據此太倉包裝同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

太倉包裝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的業務。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就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倉包裝已訂立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本集團供應予太倉包裝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 3,100 元至 3,500 元。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張，以及將來太倉包裝完成新生產線每月約 8,000 噸產能及新包裝紙板產品的引入而帶來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向太倉包裝供應包裝紙板產品。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類似。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約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不會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產品的其他買家。

### **上限金額**

#### **過往交易額**

太倉包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7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3,600,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購買總額預期約達人民幣 220,000,000 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i)太倉包裝的業務將持續增長；及(ii)原材料及製成品受需求上升及預期通貨膨脹影響，該等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期間內將上升。根據太倉包裝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根據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本集團向太倉包裝的包裝紙板產品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3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9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張成飛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茵女士的弟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名中先

生的小舅、董事劉晉嵩先生的舅父。

由於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涉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故兩項協議應予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倘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金額超過建議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於有關上限被超過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或年度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本公司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出具意見）認為，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批准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中南」     | 指 |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美國中南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
|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美國中南向本集 |

團供應回收紙品的有關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的有關條款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有關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及(ii)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的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更新美國 中南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的有關條款
「更新 太倉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有關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太倉包裝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
「太倉購買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有關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張氏企業」	指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